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3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、7 月 16 日、7 月 23 日、7 月 31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5-44、2015-46、2015-49、2015-51）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发布了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53）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，并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与拟收购标的进行了沟通、协商和论证。

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。

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
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